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2年度壘簡字第2265號

03 附帶上訴人

04 即 被 告 一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楊常裕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訴訟代理人 黃華駿律師

10 被 上訴人

11 即 原 告 呂國瑋

12 高養玲

13 00000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中
16 華民國113年9月9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7 主 文

18 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所為駁回附帶上訴人附帶上訴之民事裁
19 定，應予撤銷。

20 理 由

21 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
22 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人於終局
23 判決前，得將上訴撤回。但被上訴人已為附帶上訴者，應得
24 其同意，民事訴訟法第4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並依民事訴訟
25 法第436條之2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26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即原告高養玲於民國113年7月10日向本
27 院具狀提起上訴，嗣附帶上訴人即被告一達國際物流有限公
28 司於113年8月28日向本院具狀提起附帶上訴，復被上訴人於
29 113年9月2日向本院具狀撤回上訴，此均有上開文狀及本院
30 收文收狀章在卷可考，本院前雖以裁定駁回附帶上訴人之附
31 帶上訴，然觀附帶上訴人之抗告狀意旨可知其已不同意上訴

人撤回上訴，依前開說明，應認附帶上訴人之撤回不生法律效力，是抗告人指摘本院駁回其訴之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故應由本院自為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中壢簡易庭 法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敏翠